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行杯”第八届 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全国选拔赛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宁教高〔2022〕3号）有关要求，大赛组委会研究制定了《“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选拔赛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

“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选拔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宗旨

更中国、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的创新创业盛会，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

——更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造就理想信念坚定、勇于创新创造的新时代青年奋斗者。

——更全面。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

——更创新。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优化赛制选拔，改革赛事组织，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和区域创新发展。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方案

（一）主体赛事方案，包括《“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和《“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另行印发）。

(三) 同期活动方案, 包括《“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活动方案》、《“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吉祥物征集方案》和《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方案》。“双创专家校园行”宣讲活动、“双创先锋”大学生训练营和“宁创之夜”颁奖晚会3项活动方案另行印发。

五、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 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 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二)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 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 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

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7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大赛组委会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对项目质量把关不严、以次充好、拼凑数量的高校，大赛组委会将视具体情况核减区赛推荐项目数量。

六、比赛赛制

（一）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区级决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区级决赛包含银奖复活赛、金奖决赛资格复活赛和金奖决赛。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参赛项目数、在校学生参赛人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铜奖、银奖和区赛决赛推荐名额。按照全国总决赛竞赛要求，我区参加全国总决赛项目由大赛组委会从区级决赛获金奖项目中择优推荐。

（二）区级决赛设金奖44个（主赛道18个、职教赛道14个、红旅赛道12个），银奖70个（主赛道26个、职教赛道22个、红旅赛道22个），铜奖114个（主赛道48个、职教赛道36个、红旅赛道30个），产业命题赛道设金奖5个、银奖10个、铜奖15个，设先

进集体奖5项、优秀组织奖5项、创新进步奖若干。金奖项目指导教师评为全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三名）。

（三）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区级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区级决赛项目各不超过5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区级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2年4—5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大赛组委会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区级决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全国总决赛报名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31日。

（二）校级初赛（2022年5—6月）。各学校登录cy.ncss.c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属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高校应在6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和区级决赛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

（三）区级决赛（2022年6月）

1.银奖复活赛。各有关高校根据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按排

序推荐相应铜奖项目参加银奖复活赛。

2.金奖决赛资格复活赛。各有关高校根据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按排序推荐相应银奖项目参加金奖资格复活赛。

3.金奖决赛。各有关高校根据组委会分配的金奖决赛资格名额，推荐项目（包含在金奖决赛资格复活赛中取得资格的项目）参加金奖决赛。

八、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协调组织。各校要统筹协调全校各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组织做好本届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

（三）提供支持。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四）疫情防控。各校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九、其他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十、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教育厅高教处： 刘思远 5559089 13995109960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杨晓燕 5568501 15909672017

李昕遥 5568511 18809518477

活动专用邮箱： nxgxcxcy@126.com

“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

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

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

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二）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三）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

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7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和自治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征集命题。

（二）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 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三、参赛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年7月31日前正式入职）。

(三)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 命题发布。区赛首先采用国赛产业赛道命题，请各校5月上旬组织学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查看国赛命题。同时，区赛组委会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布我区产业赛道命题和报名要求。

(二) 参赛报名。区赛组委会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

象资格。各校参加国赛命题的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参加区赛命题的团队将报名资料统一发送至nxgxcxcy@126.com。区级决赛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

（三）区级决赛。原则上各校参赛团队全部参加区级决赛，若报名参赛团队数量较多，可在决赛之前举行资格赛。

（四）国赛项目推荐。区赛组委会根据区级决赛名次排序，在8月15日前向国赛推荐入围团队（参加区赛命题的团队除外）。

“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活动方案

为全面展示近年来我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根据宁夏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排，大赛期间同期举办宁夏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有约 孵化梦想

二、活动内容

展示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高校创新创业成果展示板块。以实物和展板的形式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整体情况和优秀成果，加强高校间互动交流，促进互学互鉴、共同成长。

（二）历届大赛优秀项目展示板块。以展板的形式展示高校往届国赛和区赛获奖项目。

（三）高校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展示板块。以展板的形式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个人和团队，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

三、活动安排

（一）展示地点。成果展地点设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组委会整体搭建展位，各高校按照统一模板设计展示内容，布置实物展位。

（二）展示时间。成果展与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决赛同步举行。各高校在区级决赛前 15 天完成展示内容设计，报送组委会进行统一审定和印制。展示期间，各高校应安排相应人员做好讲解、演示、维护等工作。

（三）展位安排。成果展共设21个展位，第一个展位集中展示全区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历程和总体成果，其余20个展位（3m*3m）为高校展位，每校一个。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系统凝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精心设计展示内容，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协助组委会做好展示工作。

（二）成果展由宁夏大学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承办，宁夏大学要做好设计制作、展位搭建、内容审核、联络沟通等工作，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要做好场地条件保障、志愿服务、安全保卫、经费支持等工作。

（三）活动负责人。

宁夏大学： 顾 珍 2062157 18095146343

 陈 瑾 2062581 18795206426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杨晓燕 5568501 15909672017

 李昕遥 5568511 13684788477

活动专用邮箱： 707142835@qq.com

“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吉祥物征集方案

2022年宁夏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如约而至，为营造浓郁的大赛氛围，充分体现“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的办赛目标，激发青年学子创新热情，打造富有宁夏特色的创新创业盛会，大赛组委会面向全区高校师生团队征集大赛吉祥物，方案如下。

一、征集范围

作品面向全区高校学生团队或个人公开征集，每个团队最多由5名学生和2名指导教师组成。

二、设计理念

（一）吉祥物应体现“我敢闯、我会创”的主题，突出青年学子勇立时代潮头创新创业的使命担当，突显本届大赛的办赛目标与宁夏特色。

（二）吉祥物应内涵丰富、形象生动，具有时代气息和想象空间，有较强的艺术性和延展性，便于推广传播和后期制作。

（三）吉祥物应是单个或多个组成，且为原创未曾公开发表，如有抄袭等侵权行为，投稿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作品要求

（一）必须符合创新创业大赛特点、文化、内涵，具有表情、漫画、视频、周边制作的延展性。作品名称应符合吉祥物特点

，易读易传播。

（二）作品核心设计方案优先接受成品小样，不具备条件的，需提交全彩色版设计图稿。

（三）作品设计图稿需绘制三视图（含：正面、正侧、背面），并为该吉祥物设计三个或三个以上能表现该形象特色的动作。图稿电子版不低于300dpi，文件不小于5M，色彩模式CMYK，图片格式JPG。如入围获奖，后续另行提供矢量源文件。

（四）作品易于在平面、立体和电子等其他媒介中的传播与制作，适于不同比例尺寸显示，易于制作玩偶、印刷礼品等立体化展示品。

四、活动时间

（一）作品征集：5月10日至5月30日。

（二）评审及公布：6月初进行作品网络投票，6月中旬组织专家评审，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选办法

（一）作品评选由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两部分构成，其中专家评审占90%，网络投票占10%。

（二）大赛组委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若干项入围作品，并从入围作品中产生一项获选作品。

（三）评选结果将在宁夏教育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公布。

（四）获选作品投稿人将获得证书及税前奖金3000元，其他入围作品投稿人将获得入围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 投稿作品不予退还。因作品文件不完整、邮件无法送达或其它非征集组织工作原因造成作品无法正常参评的,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获选作品的著作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并由大赛组委会进行使用,投稿人保留署名权。如用于商业用途需向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申请授权。

(三) 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 征集联系人.

北方民族大学: 余国林 2066889 13995080303

王小林 2066231 15209681329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刘智伟 5568501 13519200800

活动专用邮箱: 1986583504@qq.com

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大赛方案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水平,打造高校创新创业教师教学新标杆,举办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推动创新创业教学变革 培养一流创新创业人才

二、大赛宗旨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思创融合、专创融合、科创融合,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一批一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打造一支一流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培养一流创新创业人才。

三、参赛对象

学校在职或正式聘用教师,主讲教师应承担完整的《创新创业基础》《创新创业导论》及专创融合类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

四、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教学创新设计、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和现场“微课比赛”。

五、比赛安排及要求

本届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一）初赛（2022年5月25日—5月31日）

各学校自行组织比赛，选拔优秀教师参加决赛（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表1）。

（二）决赛（2022年6月10日—6月20日）

决赛由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环节组成，比赛地点在宁夏医科大学。

1.材料评审。参赛教师提交的教学创新设计（占总成绩的20%）、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占总成绩的35%）、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占总成绩的10%）。

2.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以“微课比赛”方式进行，规定时间为20分钟。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评分。现场评审占总成绩的35%。

3.评分办法。评委按七人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参评教师最后得分为剩余五位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参赛教师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的得分相加为最终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2。

4.评委组成。评委由区内外高校教学名师、专家教授组成。

六、奖项设置

奖项设一等奖5项、二等奖15项、三等奖20项。获奖个人（或团队）公示无异议后，由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七、材料提交

参加决赛教师须提交比赛相关材料，材料一经提交，不得进行更改或调换。逾期未报送者，视作放弃参赛资格。比赛材料包括：

（一）申报书。参赛教师基本情况、课程教学创新情况等（详见附件3）。

（二）教学创新设计。提供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的教学创新设计，主要包括：主题名称、课时数、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思想、课程资源、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与工具、教学安排、教学评价、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格式为PDF文档通用格式。

（三）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教学创新成效。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包括摘要、正文，摘要约300字，正文2000字以内。

（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2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视频要求见附件4）。

（五）材料提交。各学校于2022年6月5日前，将大赛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七份）提交到宁夏医科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相关电

子文档发邮箱（cxcy6980695@163.com），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存储在U盘报送。联系人：尹大川，联系电话：18809505679。

八、有关事宜

（一）各学校应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及参赛内容，主讲教师及团队成员应无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参赛课程内容及申报材料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二）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技能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好本单位参赛选手的教学指导和比赛组织等工作，比赛期间，应组织广大教师采用合适方式进行观摩学习。

- 附表：1.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
区赛名额分配表
- 2.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
评分标准
- 3.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
申报书
- 4.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
- 5.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
推荐汇总表

附表1

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 决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参赛数量
1	宁夏大学	3
2	北方民族大学	3
3	宁夏医科大学	3
4	宁夏师范学院	2
5	宁夏理工学院	2
6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
7	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	2
8	银川能源学院	2
9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3
10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
11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
12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
13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2
14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
15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1
16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1
17	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8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1
19	宁夏体育职业学院	1
20	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
合计		40

附表 2

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评分标准

(一) 教学设计评分表 (占比为20%)

项目	评测要求	分值
教学 设计 方案	符合教学大纲, 内容充实, 反映学科前沿。	20
	教学目标明确、思路清晰。	20
	准确把握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针对性强。	25
	教学进程组织合理, 方法手段运用恰当有效。	25
	文字表达准确、简洁, 阐述清楚。	25

(二)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评分表 (占比为35%)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教学理念	教学理念符合学科专业与课程要求, 体现立德树人思想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10
教学内容	具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特征。教学内容有深度、广度, 反映学科前沿, 渗透专业思想, 使用质量高的教学资源。	40
	重点难点突出、逻辑合理、结构清晰。	
	课程思政目标得到实现, 促进学生家国情怀、科学与人文精神的培养。	
教学模式	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创新教学, 体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	20
	教学目标科学、明确, 重视学生发展需要, 所有课堂活动与教学目标具有一致性。	
	教学组织有序, 教学过程安排合理。创新教学方法与策略, 调动学生积极性, 师生互动充分。	
	合理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支撑教学创新。 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式创新。	
教学效果	课堂讲授富有吸引力, 课堂气氛融洽, 学生思维活跃, 深度参与课堂。	20
	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得到了全面发展, 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培养了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教学风格突出、教学模式新颖、效果好, 具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视频质量	教学视频清晰、流畅, 能客观、真实反映教师和学生的教学过程常态。	10

(三) 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评分表 (占比为10%)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有明确的问题导向	强调课程教学创新的出发点是为了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影响学生学习的切实问题，能够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	25
有明显的创新特色	对教学目标、内容、活动、评价、方法等教学各要素分析全面、透彻，能够凸显课程教学创新点。	30
注重与信息技术的融合	能够把握新时代下学生学习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课程教学活动和评价。	25
注重创新成果的辐射	能够对创新实践成效开展基于证据的有效分析与总结，形成具有较强辐射推广价值的教学新方法、新模式。	20

(四) 微课堂教学评分表 (占比为35%)

项目	评测要求	分值	
课堂 教学	教学内容	贯彻立德树人的具体要求,突出课堂德育。	8
		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学生的特点。	8
		注重学术性,内容充实,信息量充分,渗透专业思想,为教学目标服务。	8
		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6
		重点突出,条理清楚,内容承前启后,循序渐进。	10
	教学组织	教学过程安排合理,方法运用灵活、恰当,教学设计方案体现完整。	10
		启发性强,能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	10
		教学时间安排合理,课堂应变能力强。	5
		熟练、合理、有效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注重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有机融合	10
		板书设计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结构合理,板书与多媒体相配合,简洁、工整、美观、大小适当。	5
	语言 教态	普通话讲课,语言清晰、流畅、准确、生动,语速节奏恰当。	5
		肢体语言运用合理、恰当,教态自然大方。	5
		教态仪表自然得体,精神饱满,亲和力强。	5
	教学特色	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强、教学效果好。	5

附表 3

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主讲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所在教学单位		
	Email				手机		
团队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教学任务
基层教学组织	组织名称	(例如: 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团队等)					
	支持保障	(参赛教师所在基层教学组织给予的相关支持保障措施)					
参赛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基础 ¹ 类型		
	开课年级				融创 ² 门类		
教学情况	(个人或团队近 3 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						

注: 1.基础类型是指“创新创业基础”、“创新创业导论”等相关课程

2.融创门类是指思创融合、专创融合、科创融合的相关课程

二、主讲教师近五年内讲授参赛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学期	授课学时	授课对象	总人数
XXX				

三、课程教学创新情况

1.教学目标及学情分析（限 300 字）
2.创新理念及思路（限 300 字）
3.创新方法及途径（限 500 字）（主要陈述在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活动、教学组织、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如何实现教学创新）

4.教学创新效果及成果(限 300 字)(主要陈述通过实施教学改革创新,所取得的主要教育教学效果与成果、学生反馈,以及推广应用情况)

四、推荐意见

<p>学校教务(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部门意见</p>	<p>课程情况是否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校政治审查意见</p>	<p>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主讲教师及团队成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三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党委(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4

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

序号	要求
1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应为参赛课程中2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约90分钟的1个视频或分别约45分钟的2个视频）。
2	视频须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无人机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的录制手段，拍摄机位不超过2个，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主讲教师必须出镜，要有学生的镜头，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
4	能够体现课程教学创新，不允许配音，不泄露学校名称和教师姓名。
5	提交不超过2段视频文件，文件采用MP4格式，分辨率720P以上，每段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200MB，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
6	视频文件命名按照“课程名称+授课内容”的形式。

附表 4

全区高校首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推荐汇总表

学校：_____（盖章）

序号	学校	课程名称	类别（基础/融创）	主讲教师姓名	性别	职称	手机	已开课轮次	团队成员
1									
2									
3									